

# 关于《平板玻璃制造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指南》和《平板玻璃制造行业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编制情况的说明

现将《平板玻璃制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指南》和《平板玻璃制造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编制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编制背景及任务来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3 月 18 日印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 号）、省安委会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5 日印发的《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鲁安办发〔2016〕10 号）和《关于推荐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标杆企业的通知》（鲁安办发〔2016〕11 号）的部署要求，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决定在各行业企业中，选择具有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方面基础，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高，在同类型企业中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的企业作为标杆企业，承担双重预防体系相关行业标准规范编制、试点运行和示范带动作用。

经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制定行业遴选条件，淄博市政府根据本地产业结构，结合标杆企业遴选条件推荐，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论证、择优筛选后，确定金晶（集团）有限公司牵头

组织了平板玻璃制造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和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的编制工作。

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标准体系建设是我省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深入推进全省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平板玻璃制造企业实施指南的出台，将为平板玻璃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提供标准化技术支撑。

按照研究确定的标准体系架框，主要分为三个层次，最顶层是通则，第二层是细则，第三层是指南。本标准是根据本行业领域同类型企业中标杆企业的典型经验做法，制定体系建设的工作方法、实施步骤，明确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具体原则，以及相关配套制度、记录文件等，指导同类型企业开展体系建设。

## **2. 编制主要过程**

本标准于 2016 年 5 月份开始正式起草，于 6 月初上报省安监局工商贸处第一次审查，12 月下旬和 2017 年 3 月初省安监局又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了两次评审，经多次反复讨论研究修改完善后形成了本标准草案，2017 年 6 月 23 日省安监局发布了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征集意见的通知，根据征求意见情况，对本标准草案征求意见稿做了再次修订，于 10 月中旬上报省安监局工商贸处。2017 年 11 月 28 日经省安监局组织专家最终评审，形成了《平板玻璃制造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实施指南》和《平板玻璃制造行业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实施指南》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2017 年 12 月 1

日，分别向青岛金建玻璃有限公司、滕州汇业玻璃有限公司、滕州福民建材有限公司、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等 10 家单位进行征求意见，共征求意见 7 条，其中采纳 7 条，未采纳 0 条，标准编制小组对所有意见进行反复讨论研究后，采纳 7 条，未采纳 0 条，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形成标准送审稿。

本标准是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山东省地方标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的要求，充分借鉴国际和国内风险管理相关标准、安全管理理念和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经验，融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相关要求，结合山东省平板玻璃制造企业生产工作实际编制形成。

### **3. 编制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确定的依据**

本标准为新制定地方标准，由山东省安监局提出，金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起草。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钢、朱永强、赵新团、张钦林、刘汉围、孙兆梁、周磊、孙兆凯、赵东、薛忠林、李峰、苏慧、周同、张良、于飞、栾兆江。本标准的编制和修订主要依据山东省地方标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通则》、《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工贸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细则》、《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细则》的要求，并结合企业生产工作实际，坚持与现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相结合，以及及时修订不断完善的原则。

本标准的技术标准。有关术语、原则和要求等引用和借鉴了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通则、细则。

#### **4. 采用国际标准情况**

本标准系自主制修订项目，属国内领先水平。

#### **5. 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 GB/T1.1-2009 规定进行编写，与其他相关标准没有矛盾和抵触。

#### **6.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 **7. 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发布的意见**

企业应建立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已写入新修订《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是企业必须履行的法定主体责任，建议将本标准作为推荐性地方标准进行发布。

#### **8.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经征求各相关方意见，已形成共识，标准实施之日起，各相关方将遵照执行。

#### **9.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第一次制订，未发现有需要废止的现行相关标准。